
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八屆揚名盃校園歌唱比賽決賽公告

110.06.03

一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0年06月9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5 分 ~ 上午 11 時 55 分

二、活動地點：參賽者—陽明館三樓禮堂；觀眾—線上收看直播

三、活動概要：

1. 競賽內容：參賽歌曲自選，以卡拉 OK 伴唱方式演唱(不提供螢幕)。

2. 競賽方式：參賽者於陽明館決賽，以直播方式供各班欣賞。

四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流程
09:00 ~ 10:00	揚名盃彩排
10:15 ~ 11:15	揚名盃歌唱比賽決賽
11:15 ~ 11:40	成績計算與獎狀印製
11:40 ~ 11:55	揚名盃頒獎拍照

五、活動細則：

(一) 歌曲內容：參賽歌曲自選，參賽人員請在 **6月6日(日)中午前** 將決賽歌曲與伴唱音源 (**需去人聲且轉成 MP3 檔**)，寄至訓育組信箱，並且不可再更換。檔名請改成以下格式：班級+姓名-歌曲名(原唱者)

EX：3年19班陽小明-魔術先生(周杰倫)

(二) 出場順序：由學務處以線上抽籤程式決定出場順序，錄影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(三) 登台細節：參賽人員必須依照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聞呼號後即登台，如呼號三次未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**活動全程配戴口罩，含自介與演唱。**

(四) 自我介紹：本次揚名盃無活動主持人，請參賽者上台後先做簡單自我介紹再開始演唱。例如：「我是三年〇班XXX，演唱的歌曲是△△△△」。

(可創意發揮，但時間不得超過1分鐘)

(五) 其他：參賽者可自備表演服裝、道具等相關用品。

六、獎勵：決賽成績取第一名到第五名各一位，優勝五位。結果於當天公告並當場頒獎

(一) 第一名至第五名將頒發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優勝者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技巧 40%、音準 30%、音色 20%、其他(情境/肢體) 10%。

由學務處聘請本校音樂老師及音樂(表演)專長之教師擔任評審。

八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 請下載並簽妥「**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暨家長同意書**」後拍照，6月6日中午前 寄至訓育組信箱，以確認參賽資格與意願。(無法事先取得家長同意者，取消資格，學務處另依預賽名次尋找遞補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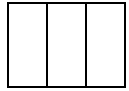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決賽當天請攜帶「**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暨家長同意書**」正本交至學務處。(未繳交同意書者，不得參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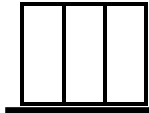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進入學校請配合量測體溫與消毒雙手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脫下口罩。

(四) 為符合防疫期間室內、外活動人數之限制，請務必配合工作人員指示，按照次序進入不同休息區作等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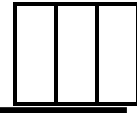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立陽明國中第八屆揚名盃歌唱大賽會場配置圖


3樓

往二樓階梯




舞 台



往二樓階梯




攝影器材

2樓

往三樓階梯